

(五)實施敏感性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及應用進口損害救助專屬基金以穩定農產品價格。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調整油價衝擊產業及政府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7)

黃委員就調整油價衝擊產業及政府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國內油氣價格因長期實施減半調漲致售價低於成本，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經濟部基於「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之原則，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宣布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同時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先回收中油公司為民眾負擔金額約 60%。另本次油（氣）價格調整同時採行相關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如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避免業者調整運價增加民眾負擔；補貼復康巴士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業用油，以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此外，本次國內油價約上漲 10%，對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影響為上升 0.27 個百分點，價格調整後，我國油價在亞洲國家中仍為最低國家之一。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針對能源類、營建物料、大宗物資及相關產品價格進行監測，必要時協調該等物資之供需；如有人為哄抬或聯合漲價情事，將由公平會等相關單位進行查處。
- 二、隨國際油價走高，國內之油價勢須合理調漲，惟政府為體恤漁業經營困難，漁業動力用油除依「漁業法」第 59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8 款規定，給予免徵貨物稅及營業稅 5%外，並依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按中油公司漁業動力用油公告牌價浮動補貼 14%。以大多數漁船使用之甲種漁船油為例，中油公司本年 4 月 16 日公告含稅牌價為每公秉 30,957 元，漁民購買每公秉可享免徵貨物稅 3,990 元、營業稅 1,474 元及 14%優惠補貼 3,569 元，免稅及優惠補貼金額合計 9,033 元，即漁民實際購買甲種漁船油每公秉為 21,924 元，補助比例達 29.18%，可直接有效減輕漁民購油成本負擔。
- 三、對目前油價上漲，政府所採油價折讓措施係基於照顧基本民生需要，實施對象僅限於汽車客運業、計程車業，其餘非屬大眾運輸業部分，則不予折讓，惟為減低對貨運業及遊覽車業衝擊，則採汽燃費減半徵收方式。遊覽車及貨車與公共運輸車輛之本質不同，無法比照辦理。因遊覽車主係服務觀光旅客，而公路汽車貨運業基本運價則由公路主管機關核定，目前除路線貨運業反映市場運價已達核定運價水準外，其餘汽車貨運業及貨櫃貨運業其市場運價仍未達核定運價之水準。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強化防災準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9)

黃委員就強化防災準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業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辦理「101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期透過此一中央與地方之區域型防災演習及疏散收容演練，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提升疏散收容安置之品質，進而增進全國民眾防災意識。
- 二、本次演習為加強民眾配合及提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爰先期邀集學者專家參酌東日本大震災（2011 年 3 月 11 日）之經驗調整規劃思維，著重大規模災害及疏散收容措施，並針對複合式災害、中央與地方相互支援及都會區特定災害議題規劃實作綜合演練，同時擴大民眾參與層面，避免僅公部門之單方面演練，結合各相關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置重點於疏散撤離及建立優質收容安置機制與環境等，以貫徹「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相關作為。
- 三、另為強化各項災害防救準備，內政部業積極辦理下列各項措施：
 - （一）強化平時緊急應變機制，請經濟部於汛期（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派遣協調官進駐，並與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強化汛期淹水查報與抽水機調度效能。
 - （二）災時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如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已將該縣（市）納入海（陸）上警戒區域而仍未成立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通報建議其成立。
 - （三）辦理常態性全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共同作業平台-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測試演練，以強化各級政府災害防救人員之操作熟練度及狀況處置能力。
 - （四）辦理各級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
 - （五）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並補助莫拉克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救災演習，共計辦理大規模演習 3 場次；另由該 10 受災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辦理防災演習共計 68 場次。
 - （六）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俾深入瞭解執行成效及遭遇問題或窒礙之處，並提供相關指導、建議與協助。
 - （七）強化災時中央與地方協調整合機制，於發生颱風、地震（海嘯）、火災、爆炸等重大災害時，依該部本（101）年 2 月訂定之「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據以成立前進指揮所，指派次長級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指揮官，並由各相關部會派員進駐災害前線，就近於災區建立中央與地方救災協調整合平臺，強化救災人力、裝備、物資之協調整合，提升整體救災應變效能。
 - （八）建置偏鄉地區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解決偏遠山區災情通報之困難，並補助偏鄉（鎮、市、區）公所建置無線電專用通報網路，供基層鄉、村、里長等通報災情使用。
 - （九）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針對異常天氣警訊、土石流疏散等預警訊息，

透過設於地方之立桿廣播站利用警報音符、語音廣播及電子看板，將災害疏散撤離等訊息傳達民眾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 (十)加強防救災通訊系統維護保養與預測，落實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衛星及微波）之維護保養、網路連線監控、路由測試等，並於每 2 個月進行固定式衛星行動電話定期測試，俾確保系統隨時堪用。
- (十一)定期針對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使用人員教育訓練，確保各項通訊設備及系統之操作嫻熟度，俾於災時有效發揮災情通報、請求支援及救災指揮調度之功能。
- (十二)消防署刻正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執行期程自 98 年至 102 年，優先遴定轄區災害潛勢及風險較高之地區推動，以強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目前全國共計 135 個鄉（鎮、市、區）公所執行中。
- (十三)推動「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使全國民眾瞭解居家周邊「避難處所」及「疏散避難方向」，並使家戶均有疏散避難地圖，俾災時居民能於第一時間自主避難。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外籍看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4）

黃委員就我國外籍看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人口老化與民眾長期照顧需求日益增加，我國自 97 年 1 月實施「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提供居家服務、喘息服務等各項措施及補助，並規劃建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民眾之失能照顧需求可透過各地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等管道，推介適當之國內照顧服務資源、安排照顧及申請相關補助，是以目前國家照顧政策仍以發展本國照顧服務體系為主軸。惟基於國內長期照顧資源及人力不足，行政院勞委會亦適度開放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目前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係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之規定辦理，即被看護者具有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需全日 24 小時照護者，可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 二、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該草案已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評估、訓練及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納入規範，惟仍須考量本國照顧人力發展建置非一蹴可幾，且外籍家庭看護工並非穩定人力，不宜過度依賴。是以行政院勞委會將持續透過跨部會相關政策規劃情形、配合長期照護資源發展情形及整合需要性，將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評估、訓練等作法漸進與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整合，俾有助於長期照顧發展及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並使照顧需求逐漸轉移至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另針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勞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